

2022 年 1—8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8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61 起、死亡 7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4 起、下降 18.67%，死亡人数减少 13 人、下降 15.29%。其中，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起，死亡 6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20%。其中，8 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7 起、死亡 8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下降 22.22%，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20%。

一、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一）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31 起、死亡 39 人，同比事故减少 10 起、下降 24.39%，死亡人数减少 12 人、下降 23.53%。其中：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30 起、死亡 38 人，同比事故减少 11 起、下降 26.83%、死亡人数减少 13 人、下降 25.49%；仓储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二）建筑业：发生事故 11 起、死亡 1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下降 26.67%，死亡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26.67%。其中：房屋建筑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土木工程建筑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下降 42.86%，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下降 42.86%；其他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25%，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25%；

（三）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下降 16.67%，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化工行业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上升 20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200%；工贸行业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下降 50%，死亡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40%；其他行业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增加 1 起、上升 10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200%；

（四）采矿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上升 33.33%，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33.33%；

（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5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25%；

（六）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二、县（市、区）事故分布情况

8 月份，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峨山县和元江县 5 个县（区）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8 人，其余 4 个县未发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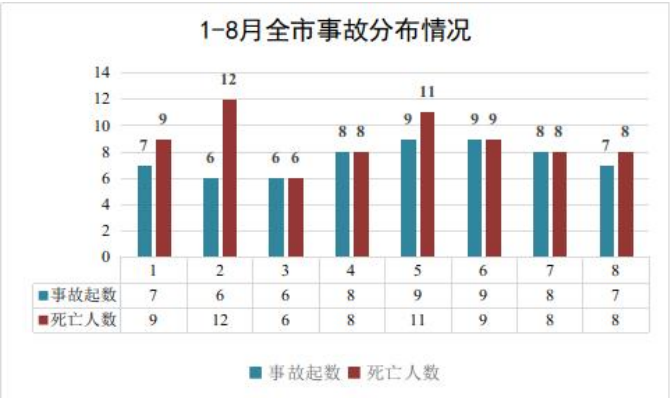
1—8 月各县（市、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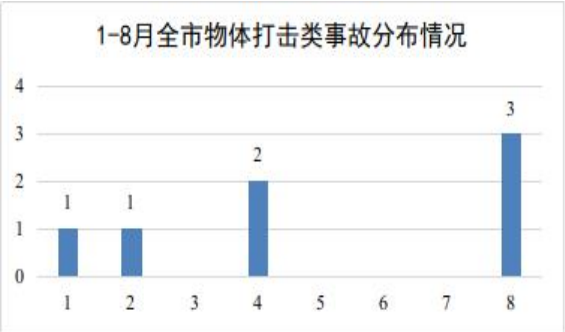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合计	61	-14	-18.67	72	-13	-15.29
红塔区	16	-3	-15.79	19	0	0.00
江川县	6	2	50.00	11	6	120.00
澄江县	5	-2	-28.57	5	-2	-28.57
通海县	6	-1	-14.29	7	0	0.00
华宁县	5	-1	-16.67	5	-6	-54.55
易门县	6	-1	-14.29	7	0	0
峨山县	6	-2	-25.00	7	-3	-30.00
新平县	5	-1	-16.67	5	-2	-28.57
元江县	6	-5	-45.45	6	-6	-50.00

三、8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主要特点

（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与 7 月份相比，8 月份全市事故起数减少 1 起，死亡人数与上月持平。从行业来看，8 月份事故主要集中在道路运输业、建筑业和制造业三个行业，其中：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5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下降 33.3%，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28.6%；建筑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减少 1 起、下降 33.3%，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33.3%；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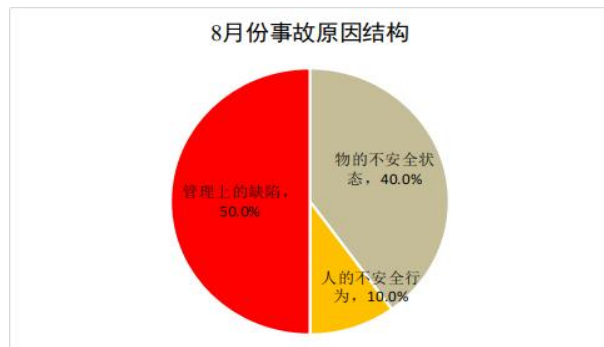


（二）物体打击类事故



有所抬头。8月份，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发生的事故类型均为物体打击类事故，3起物体打击事故主要发生在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公路建设项目施工2起）和工贸行业（1起）。从今年以来全市物体打击类事故发生的月份来看，8月份物体打击类事故相对较多，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上升200%，死亡人数同比增加2人、上升200%。

（三）部分行业现场安全管理有待继续加强。从8月全市工矿商贸事故行业发生的3起物体打击事故原因来看，事故发生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员工安全操作意识不强、“三违”行为依然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红线意识，认真按照近期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未雨绸缪、主动作为、准确研判、严格监管、堵塞漏洞，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

护网，有效防控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迎接党的二十大的召开。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县（市、区）、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我市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季度性特点，超前研判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举一反三，突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矿山、工贸、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安全管理水平低、事故易发多发企业，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格开展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企业内容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企业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员工特别是新招录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按照隐患整治“五落实”要求，对标对表、从严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治的效果；切实加强外来承包商管理，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三违”行为引发各类事故。

（三）周密安排，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当前仍处于汛期，也处于生产经营活动旺季和事故易发期，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紧盯中秋、国庆以及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主动全面掌握本地汛情和安全生产动态信

息，切实加强形势分析和研判；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健全完善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有针对性前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